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 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董事会会议召开情况

（一）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云铝股份”或“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通知于 2016 年 5 月 13 日（星期五）以书面、传真和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

（二）会议于 2016 年 5 月 24 日（星期二）以通讯方式召开。

（三）会议应出席董事 11 人，实际出席董事 11 人。

（四）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

二、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会议以通讯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一）《关于为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融资租赁提供连带责任担保的预案》；

根据公司控股子公司云南文山铝业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文山公司”）的生产经营需要，文山公司拟选择合适的融资租赁公司，用现有的生产经营设备开展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金额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融资租赁融资，由公司承担不超过 3 亿元（含 3 亿元）的连带责任担保，担保期限不超过 5 年（含 5 年）。目前，公司对文山公司出资比例为 92.33%，公司控股股东云南冶金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冶金集团”）、关联方云南文山斗南锰业股份有限



公司（以下简称“斗南锰业”）等其它股东的出资比例较小，因此将不进行同比例担保。文山公司为公司提供同等金额的反担保。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召开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

本预案需提交公司下一次股东大会审议，审议时关联方股东及股东授权代表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二）《关于公司参股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的议案》；

公司参股公司云南冶金资源股份有限公司将暂时闲置的资金通过云南冶金集团财务有限公司为公司全资子公司云南源鑫炭素有限公司提供委托贷款，贷款金额为 5,000 万元，贷款期限不超过 6 个月（含 6 个月），贷款利率按照中国人民银行公布基准利率执行，到期后还本付息。

该事项属于关联交易事项，公司独立董事事前认可该事项，并在董事会召开时发表独立意见，关联方董事田永、丁吉林、何伟已回避表决。

表决结果：赞成 8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三）《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议案》。

根据工作需要，公司定于 2016 年 6 月 13 日（星期一）以现场结合网络投票方式召开公司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指定媒体的《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 201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

表决结果：赞成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云南铝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5 月 24 日